

股票代碼：3046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8號
電 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93,749千元及487,46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7,736千元及32,677千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9,000千元及13,500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169,362千元及170,915千元，及因此而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9,681千元及61,340千元，聯屬公司間銷貨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500千元及50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91,181	47	988,240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10,097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5,874	4	119,00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490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182,346	10	285,377	13		(附註四(三))	-	3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0,106	1	2,28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44	79,27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8	-	94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0,104	243,333	1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7,485	1	7,217	-	2170	應付費用	76,448	75,191	4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3	1	12,56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943	5,6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88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410	34,708	2
	流動資產合計		1,205,603	64	1,415,636	6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000	13,500	1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529,046	747,175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93,749	26	487,462	23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24,946	1	22,93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6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130,295	7	130,295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5,524	10,113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48,990	34	640,691	30		其他負債合計	5,524	10,180	-
	固定資產(附註五)：							負債合計	534,570	757,355	3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四(五)、四(九)及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1,018	-	930	-	31xx	普通股股本	1,636,490	1,636,490	77
1537	模具設備		117,316	7	99,240	6	32xx	資本公積	11,447	11,447	1
1561	辦公設備		65,520	3	65,15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28,950)	(330,656)	(16)
1681	其他設備		23,037	1	20,65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193	-	4,20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36	32,677	2
			207,084	11	190,189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	(216)	-
15x9	減：累積折舊		(192,982)	(10)	(165,393)	(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4	7,022	-
	固定資產淨額		14,102	1	24,79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635	39,483	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淨額	1,365,622	1,356,764	64
1820	存出保證金		7,654	-	7,73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五及七)			
1830	遞延費用		4,288	-	5,14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八))		19,555	1	20,119	1					
	其他資產合計		31,497	1	32,996	1					
	資產總計	\$	1,900,192	100	2,114,1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00,19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蔡溫喜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67,164	100	1,359,513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5)	-	(890)	-
	銷貨收入淨額	1,066,059	100	1,358,623	100
4600	加工服務收入	4,494	-	4,48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070,553	100	1,363,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874,622)	(82)	(1,149,954)	(84)
5910	營業毛利	195,931	18	213,149	16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6,500	1	500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2,431	19	213,64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0,290)	(7)	(75,787)	(6)
6200	管理費用	(81,264)	(8)	(88,0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62)	(8)	(90,912)	(7)
		(237,816)	(23)	(254,792)	(19)
	營業淨損	(35,385)	(4)	(41,14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97	-	4,7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9,681	2	61,340	5
7122	股利收入	11,461	1	11,9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3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	-	-	40	-
7480	什項收入	864	-	1,185	-
		37,303	3	79,411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9)	-	(2,3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914)	-	(1,952)	-
		(6,713)	-	(4,26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795)	(1)	34,000	3
8111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1,473	-	217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322)	(1)	34,21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02)	0.21	0.21

會計主管：陳聿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322)	34,2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606	22,898
攤銷費用	5,958	12,2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及取得現金股利	(15,061)	(54,9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73)	(2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417)	59,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85	9,8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2)	(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80
存貨	13,166	(6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9)	(874)
預付退休金	(25)	1,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90)	(164,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21)	34,3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32)	(8,675)
應付費用	(18,462)	(22,161)
其他流動負債	2,255	(1,38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00)	(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26)	(80,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32)	(16,8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69)
遞延費用增加數	(5,169)	(4,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1)	(20,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75,194	128,0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94	128,015
本期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033)	26,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214	961,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181	988,2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8	2,246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 129	(2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60	(15,44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6,800)	18,889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3,41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蔡溫喜

會計主管：陳聿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終端設備及其配件。
- (二)電子產品。
- (三)電子零組件。
- (四)通訊電子器材。
- (五)微電腦產品。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以上各產品之成品、半成品、零件、組件及原料之設計、製造、加工、包裝、配送、倉儲、檢驗、測試、安裝、維修、承攬、買賣、分類、處理、諮詢顧問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皆持有本公司24.65%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95人及1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另，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按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若已無使用價值，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5年。
- 2.模具設備：1～2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十四)閒置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閒置資產應採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修訂條文適用前已認列之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另，閒置資產未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條件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租 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之部份，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若屬營業租賃，應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攤銷之；若屬資本租賃，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攤銷，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2年平均攤銷。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七)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業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該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亦無須追溯調整。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加工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及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3	37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7,449	51,754
外幣存款	19,939	27,050
定期存款	719,060	749,060
短期票券	94,000	160,000
	<u>\$ 891,181</u>	<u>988,240</u>

(二)應收帳款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帳款	\$ 66,128	119,257
減：備抵呆帳損失	(254)	(254)
淨 額	<u>\$ 65,874</u>	<u>119,003</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未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大部份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美金12,350千元及12,015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三)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1.9.30</u>	<u>100.9.30</u>
遠期換匯合約	\$ -	(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 0千元及40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平衡外幣淨部位為主要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容如下：

	<u>100.9.30</u>		
	名目本金 (千 元)	幣 別	到 期 日
賣出遠期換匯	美金 <u>542</u>	美元兌歐元	100.10.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非流動：		
上市股票－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946</u>	<u>22,9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4,560千元及(15,442)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u>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比例(%)</u>	<u>帳面金額</u>
非流動：				
股票投資－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18.10	\$ 13,827	18.10	13,827
股票投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創為)	18.83	116,468	19.04	116,468
股票投資－卡米爾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卡米爾)	6.38	<u>-</u>	6.38	<u>-</u>
		<u>\$ 130,295</u>		<u>130,295</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因卡米爾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將投資成本2,848千元全數認列為其他投資損失。

卡米爾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其減資比例為1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持股計20,959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商 品	\$ 22,466	7,846
在途存貨	5,648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29)</u>	<u>(629)</u>
	<u>\$ 27,485</u>	<u>7,2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 0 千元及250千元，認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帳列餘額及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101.9.30</u>		<u>101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100.00 %	\$ 1,623	371,362	17,957
AOpen Japan Inc. (AOJ)	100.00 %	2,899	61,720	4,485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100.00 %	<u>60,000</u>	<u>60,667</u>	<u>(860)</u>
		<u>64,522</u>	<u>493,749</u>	<u>21,582</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抵減應收關係人
款，請詳附註五)：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100.00 %	295,771	(103,799)	(232)
AOpen Computer B.V. (AOE)	100.00 %	<u>214,094</u>	<u>(65,563)</u>	<u>(1,669)</u>
		<u>509,865</u>	<u>(169,362)</u>	<u>(1,901)</u>
		<u>\$ 574,387</u>	<u>324,387</u>	<u>19,681</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100.9.30</u>		<u>100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100.00 %	\$ 1,623	363,488	13,524
AOpen Japan Inc. (AOJ)	100.00 %	2,899	54,681	8,722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100.00 %	<u>60,000</u>	<u>69,293</u>	<u>8,323</u>
		<u>64,522</u>	<u>487,462</u>	<u>30,569</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抵減應收關係人
款，請詳附註五)：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100.00 %	295,771	(123,782)	(4,942)
AOpen Computer B.V. (AOE)	100.00 %	<u>214,094</u>	<u>(47,133)</u>	<u>35,713</u>
		<u>509,865</u>	<u>(170,915)</u>	<u>30,771</u>
		<u>\$ 574,387</u>	<u>316,547</u>	<u>61,34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兆商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〇年九月分派盈餘予本公司分別為4,620千元及6,361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兆商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135千元及216千元。前述淨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變動。

(六)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 19,555	20,119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16,827	25,58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u>(16,827)</u>	<u>(25,580)</u>
	<u>\$ 19,555</u>	<u>20,119</u>

(七)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信用借款	\$ <u>310,097</u>	<u>295,490</u>

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02%~1.85%及0.70%~1.98%。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225,963千元及1,453,415千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為美金800千元。本公司就此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8,393	80,56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939	2,75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122	5,859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19,555	20,119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1,473</u>	<u>217</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 19,177	(9,0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
備抵呆帳	170	99
應付費用估列數	(3,489)	(945)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219	(52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105)	(8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768	2
投資抵減	(22,992)	-
虧損扣除	5,290	4,928
折舊費用財稅差	836	437
其他投資損失	(35)	-
預付退休金	(4)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u>1,638</u>	<u>5,138</u>
	\$ <u>1,473</u>	<u>217</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15	(5,780)
投資抵減	(22,992)	-
虧損扣除	(2,423)	813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35)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1,638	5,138
其他	<u>24,470</u>	<u>-</u>
	\$ <u>1,473</u>	<u>217</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7	107
備抵呆帳	6,119	5,755
應付費用估列數	5,036	6,056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6,811	6,6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530	2,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971	1,306
投資抵減	17,424	13,64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5
減：備抵評價	<u>(35,118)</u>	<u>(35,81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80</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35,397	115,003
其他投資損失	449	484
投資抵減	-	37,949
虧損扣除	414,103	408,501
折舊費用財稅差	3,721	4,247
減損損失	2,861	4,349
減：備抵評價	<u>(496,955)</u>	<u>(505,216)</u>
小 計	<u>59,576</u>	<u>65,3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1,776)	(65,317)
預付退休金	(3,3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6,693)</u>
小 計	<u>(65,100)</u>	<u>(75,4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524)</u>	<u>(10,113)</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17,424</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	\$ 1,055,033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1,021,57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14,860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4,1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7,11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35,96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29,292	民國一一一年度
	\$ <u>2,435,903</u>	

-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2,873</u>	<u>69,806</u>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63,649千股。

2.資本公積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 11,319	11,319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u>128</u>	<u>128</u>
	<u>\$ 11,447</u>	<u>11,44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16,0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13.2元。

(2)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累 計)
98/11/28	40 %
99/11/28	70 %
100/11/28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就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A.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千元。

B.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16,000,000單位(即16,0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6.70元，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前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107,2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528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11 %
無風險利率	2.488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960	\$ 13.2	15,960	13.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960</u>	13.2	<u>15,960</u>	13.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960</u>	13.2	<u>11,160</u>	13.2

c.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101.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101.9.30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3.2	15,960	2.17年	13.2	15,960	13.2

d.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4,217
	擬制淨利	28,68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1
	擬制每股盈餘	0.18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u>(4,795)</u>	<u>(3,322)</u>	<u>34,000</u>	<u>34,21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163,649</u>	<u>163,649</u>	<u>163,649</u>	<u>163,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3)</u>	<u>(0.02)</u>	<u>0.21</u>	<u>0.21</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1,181	-	891,181	988,240	-	988,24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68,326	-	268,326	406,663	-	406,6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8	-	938	947	-	947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24,946	24,946	-	22,934	22,934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30,295	-	-	130,295	-	-
存出保證金	7,654	-	7,654	7,732	-	7,73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0,097	-	310,097	295,490	-	295,490
應付票據及款項	96,148	-	96,148	322,605	-	322,6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1,183	-	81,183	83,638	-	83,638
存入保證金	-	-	-	67	-	67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437	-	-	30,733
背書保證	-	-	美金5,000千元	-	-	美金5,000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	-	-	30	30	-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換匯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匯率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99.74%及89.99%分別由四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且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可降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101千元及2,95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係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緯創之主要法人股東(註)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Japan Inc. (AOJ)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係AOTH之子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Xserve India (PVT) Ltd. (XID)	係緯創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聯益)	係緯創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係緯創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緯創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改選董事，宏碁不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不再將宏碁及其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事項如下：

1.商品銷貨、加工及服務收入淨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u>
AOE	\$ 187,662	17.53	300,066	22.01
AOA	184,366	17.22	200,226	14.69
AOJ	177,643	16.59	37,112	2.72
兆 商	107,453	10.04	195,926	14.37
AOTH	44,749	4.18	77,430	5.68
	<u><u>\$ 701,873</u></u>	<u><u>65.56</u></u>	<u><u>810,760</u></u>	<u><u>59.47</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惟於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

2.進 貨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 淨額%</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 淨額%</u>
AOTH	\$ 684,951	81.54	823,558	72.45
AOA	1,264	0.15	-	-
AOE	720	0.09	-	-
兆 商	110	0.01	113	0.01
	<u><u>\$ 687,045</u></u>	<u><u>81.79</u></u>	<u><u>823,671</u></u>	<u><u>72.46</u></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銷貨，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9,000千元及13,500千元，列於「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3.應收(付)帳款餘額

因上列及以前年度與關係人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AOA	\$ 84,216	33.89	133,628	33.02
AOE	73,242	29.48	88,571	21.89
XID	40,141	16.16	40,141	9.92
兆 商	39,019	15.70	60,568	14.97
AOJ	<u>3,926</u>	<u>1.58</u>	<u>2,610</u>	<u>0.65</u>
	240,544	96.81	325,518	80.45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58,198)</u>	<u>(23.42)</u>	<u>(40,141)</u>	<u>(9.92)</u>
	<u>\$ 182,346</u>	<u>73.39</u>	<u>285,377</u>	<u>70.53</u>

註：民國一〇一年AOA及AOE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103,799千元及65,563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AOA及AOE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123,782千元及47,133千元。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AOTH	\$ 70,038	72.84	243,209	75.39
兆 商	<u>66</u>	<u>0.07</u>	<u>124</u>	<u>0.04</u>
	<u>\$ 70,104</u>	<u>72.91</u>	<u>243,333</u>	<u>75.43</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三個月)之帳款金額明細如下：

101.9.30			
<u>對 象</u>	<u>金 額</u>	<u>帳 齡</u>	
		<u>五~十一個月</u>	<u>十二個月以上</u>
AOE	\$ 18,057	18,057	-
XID	40,141	-	40,141
合 計	58,198	18,057	40,141
減：備抵呆帳	(40,141)	-	(40,141)
	<u><u>\$ 18,057</u></u>	<u><u>18,057</u></u>	<u><u>-</u></u>

100.9.30			
<u>對 象</u>	<u>金 額</u>	<u>帳 齡</u>	
		<u>五~十一個月</u>	<u>十二個月以上</u>
XID	\$ 40,141	-	40,141
減：備抵呆帳	(40,141)	-	(40,141)
	<u><u>\$ -</u></u>	<u><u>-</u></u>	<u><u>-</u></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聯益購入固定資產，購買價款分別為537千元及1,30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41千元。

6.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宏基租借龍潭之倉庫，因而發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75千元及1,913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宏基租金費用為7千元。

7.管理服務收入及費用

- (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兆商，因而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列入各項營業費用減項)分別為6,393千元及9,78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管理服務費分別為1,497千元及2,283千元。
- (2)緯創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提供管理等服務予本公司，因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均為1,2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為907千元及158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代墊款項

(1)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替兆商代墊租金、電費、運費、雜費等費用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為552千元。

(2)應付代墊款項

因關係人替本公司代墊運費、加工費、差旅費、水電費、廣告費、權利金、規費、價格差異及售後服務維修費等而產生之應付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GCL	\$ 763	684
聯 益	221	660
兆 商	49	-
翔 智	3	59
AOTH	-	2,281
宏 基	-	1,547
其 他	-	14
	<u>\$ 1,036</u>	<u>5,245</u>

9.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其他應收款－逾期帳款	\$ 18,057	-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1,497	2,283
應收代墊款項	552	-
	<u>\$ 20,106</u>	<u>2,283</u>

10.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於之明細彙總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付管理服務費	\$ 907	158
應付代墊款項	1,036	5,245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	241
應付租金	-	7
	<u>\$ 1,943</u>	<u>5,651</u>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AOTH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均為美金5,0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437千元及30,733千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龍潭倉庫、員工宿舍及內湖辦公室，租期一至二年。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年度預計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101.10~102.9	\$ <u><u>23,275</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29	129,015	130,644	-	137,930	137,930
勞健保費用	-	10,424	10,424	-	9,839	9,839
退休金費用	-	8,061	8,061	-	8,617	8,617
其他用人費用	-	3,444	3,444	-	3,389	3,389
折舊費用	17,073	3,533	20,606	18,541	4,357	22,898
攤銷費用	-	5,958	5,958	-	12,280	12,280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275	29.342	301,503	16,578	30.506	505,718	
歐元	3,706	37.8659	140,320	3,095	41.4821	128,37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119	29.342	267,563	7,842	30.506	239,7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項目</u>							
美金	9,454	29.342	277,408	22,075	30.506	673,424	
歐元	3,540	37.8659	134,045	3,080	41.4821	127,765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AO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9,687	151,450 (USD5,000)	146,710 (USD5,000)	-	10.74 %	1,365,622

註：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AOA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03,799)	100.00 %	(103,799)	淨值
本公司	AOE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	(65,563)	100.00 %	(65,563)	淨值
本公司	AOTH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71,362	100.00 %	371,362	淨值
本公司	AOJ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61,720	100.00 %	61,720	淨值
本公司	兆商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60,667	100.00 %	60,667	淨值
本公司	偉訓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2,321	24,946	2.60 %	24,946	市價
本公司	SAL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3,827	18.10 %	49,280	淨值
本公司	創為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0,400	116,468	18.83 %	118,097	淨值
本公司	卡米爾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636	-	6.38 %	-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OTH	請詳附註五	進貨	684,951	81.54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70,038)	(72.84)	
本公司	AOE	"	(銷貨)	(187,662)	(17.53)	"	"	"	73,242	29.48	
本公司	AOJ	"	(銷貨)	(177,643)	(16.59)	"	"	"	3,926	1.58	
本公司	AOA	"	(銷貨)	(184,366)	(17.22)	"	"	"	84,126	33.89	
本公司	兆商	"	(銷貨)	(107,453)	(10.04)	"	"	"	39,019	15.70	

(註)：AOA及AOE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103,799)	(232)	(232)	
本公司	AOE	荷蘭	註一	214,094	214,094	40	100.00 %	(65,563)	(1,669)	(1,669)	
本公司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註一	1,623	1,623	50,000	100.00 %	371,362	17,957	17,957	
本公司	AOJ	日本	註一	2,899	2,899	200	100.00 %	61,720	4,485	4,485	
本公司	兆商	台灣	註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60,667	(860)	(860)	
AOTH	GCL	香港	註一	2,675	2,675	300,000	100.00 %	3,546	44	44	
AOTH	AOC	上海	註一	161,842	161,842	-	100.00 %	12,241	894	894	註三
AOTH	AOZ	中山	註二	450,261	367,605	-	100.00 %	420,988	(19,090)	(19,090)	註三

註一：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及修理。

註二：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註三：係有限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AOTH	AOZ	AOTH之子公司	409,687	151,450 (USD5,000)	146,710 (USD5,000)	-	10.74 %	1,365,622

註：請詳(一)2.說明。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AOTH	GCL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3,546	100.00 %	3,546	淨值
AOTH	艾爾鵬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2,241	100.00 %	12,241	淨值
AOTH	AOZ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420,988	100.00 %	420,988	淨值
AOTH	Xserve (BVI) Corp.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00	-	19.00 %	-	-

註一：係有限公司。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AOTH	本公司	請詳附註五	(銷貨)	(684,951)	(56.37)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70,038	52.69	
AOE	本公司	"	進貨	187,662	90.04	"	"	"	(73,242)	(52.21)	
AOJ	本公司	"	進貨	177,643	93.43	"	"	"	(3,926)	(86.22)	
AOA	本公司	"	進貨	184,366	93.76	"	"	"	(84,216)	(44.51)	
兆商	本公司	"	進貨	107,453	97.43	"	"	"	(39,019)	(97.57)	
AOTH	AOZ	母子公司	(銷貨)	(511,460)	(36.14)	"	"	"	44,825	33.72	
AOZ	AOTH	"	進貨	511,460	84.61	"	"	"	(44,825)	(85.67)	
AOZ	AOTH	"	(銷貨)	(679,043)	(100.00)	"	"	"	77,374	100.00	
AOTH	AOZ	"	進貨	679,043	49.76	"	"	"	(77,374)	(34.21)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艾爾鵬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等業務	161,322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161,322	-	-	161,322	100.00%	894	12,241	-
		USD 4,800,000		USD 4,800,000			USD 4,800,000		USD 30,083	USD 417,192	
建基科技(中 山)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 造及銷售	450,261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367,605	82,656	-	450,261	100.00%	(19,090)	420,988	-
		USD 13,500,000		USD 10,700,000	USD 2,800,000		USD 13,500,000		USD (642,424)	USD 14,347,613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註三)(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註二)(註三)(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6,905 (美金 20,002,200 元)	586,905 (美金 20,002,200 元)	819,373

註一：係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二：依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期末匯率USD：NTD=1:29.342換算。

註三：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將處分價款美金730,000元匯回台灣，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四：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美金31,549.06元(依持股比率19%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Super太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惟因清算款未回台灣故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57,000美元仍列入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係經由AOTH為之，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